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5)

有關收購及認購目標公司之 30%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股份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3月30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即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i)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收購代價為3,968,4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透過(i)現金代價為1,050,000港元；及(ii)本公司就收購代價餘下2,918,400港元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3,648,000股代價股份清償；及(ii)買方有條件同意認購由目標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90,000股新目標股份，認購代價為5,211,600港元，須於完成時透過出售事項支付。緊隨完成後，買方將合共持有已發行目標股份總數的30%。

3,648,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在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0.72%；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0.72%(假設除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外，於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允許配發及發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多20%。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00,796,8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已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足夠用於配發及發行全部代價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需股東批准。於配發及發行全部代價股份後，已被動用的一般授權將佔3.62%。

本公司會向聯交所申請將代價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獲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將與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已作出或將予作出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分別有關(i)收購事項連同認購事項；及(ii)出售事項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且收購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部分清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而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因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3月30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即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該協議。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3年3月30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a) 買方(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該等賣方；及
- (c) 目標公司。

該等賣方為目標公司之創辦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該等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主旨事項

根據該協議(其中包括)：(i)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收購代價為3,968,4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透過(i)現金代價為1,050,000港元；及(ii)本公司就收購代價餘下2,918,400港元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3,648,000股代價股份清償；及(ii)買方有條件同意認購由目標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90,000股新目標股份，認購代價為5,211,600港元，須於完成時透過出售事項支付。緊隨完成後，買方將合共持有已發行目標股份總數的30%。

收購事項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i)買方同意購買且賣方A同意出售189,000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571,560港元；及(ii)買方同意購買且賣方B同意出售21,000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96,840港元。

收購代價3,968,400港元將透過(i)買方於完成日期應付賣方現金代價1,050,000港元(當中應付賣方A 945,000港元及應付賣方B 105,000港元)；及(ii)收購代價餘下的2,918,400港元，完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代價股份0.80港元之發行價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共3,648,000股代價股份清償(當中3,283,200股代價股份應向賣方A發行，而364,800股代價股份應向賣方B發行)。

認購事項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同時，(i) 買方須認購由目標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90,000 股新目標股份，認購代價為 5,211,600 港元，須於完成後透過出售事項支付；及(ii) 賣方 A、賣方 B 及嚴女士須各自認購由目標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153,000 股新目標股份、21,000 股新目標股份及 36,000 股新目標股份，名義代價為每股目標股份 0.01 港元，須以現金支付。

買方須於完成時透過買方(重組後)出售資產股份向目標公司支付認購代價 5,211,600 港元。

對目標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已發行股本 600,000 港元，分為 700,000 股目標股份。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及完成後對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的影響(假設完成前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包括收購 事項及認購事項)	
	目標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目標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目標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賣方 A	546,000	78.00	357,000	51.00	510,000	51.00
賣方 B	70,000	10.00	49,000	7.00	70,000	7.00
嚴女士	84,000	12.00	84,000	12.00	120,000	12.00
買方	—	—	210,000	30.00	300,000	30.00
總計	<u>700,000</u>	<u>100.00</u>	<u>700,000</u>	<u>100.00</u>	<u>1,000,000</u>	<u>100.00</u>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 目標公司的資本要求、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及(ii) 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對目標公司的 30% 股權於 2023 年 1 月 31 日所作出的初步估值約為 9,180,000 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全部以下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已完成，並對由其及其代表所進行就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可持續性及業務可行性)對目標集團及與其有關的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或相關其他必要的盡職審查)的結果感到滿意(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
- (b) 目標公司已完成，並對由其及其代表所進行就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資產公司的盈利能力、可持續性及業務可行性)對資產公司及與其有關的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或相關其他必要的盡職審查)的結果感到滿意(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
- (c) 重組已經生效(有待加蓋印花)；
- (d) 自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其後果對目標集團或資產公司(視情況而定)的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e) 訂約方對將由各訂約方及嚴女士之間所訂立的股東協議之形式已達成共識，有關協議條款須由訂約方按照及考慮到該協議的條款而真誠地磋商；
- (f) 該等保證各自於所有重大方面直至完成為止仍屬真實、正確及並無誤導；
- (g) 聯交所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 (h) 各訂約方已獲得或信納所有適用於其就訂立及履行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必要事先公司、政府、規管或監督的授權、許可、批准、同意、備案、通知及登記；
- (i) 該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被終止；及
- (j)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各自的完成互為條件。

倘任何該等條件(該等條件(b)及(c)除外)未能於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完成，則(a)買方將有權透過向其他訂約方作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協議(前提是未能達成該等條件並非由於任何買方犯錯或違反該協議)(之後該協議就所有訂約方而言即告失效及無效，且不具進一步效力)，惟對訂約方已於終止前獲得的權利不構成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就違反保證或任何其他責任(如適用)的任何行為而針對目標公司及該等賣方所提出的任何權利、索賠或糾正措施)；或(b)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倘為買方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則可繼續進行完成，據此，彼等將被視為已確認該協議並放棄根據該協議可能因任何訂約方違反協議而產生的任何權利及索賠。

倘任何該等條件(b)至(f)及(h)至(j)未能於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達成，目標公司及該等賣方各自(a)有權透過向其他訂約方作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協議(前提是未能達成該等條件並非由於任何該等人士犯錯或違反該協議)(之後該協議就所有訂約方而言即告失效及無效，且不具進一步效力)，惟對訂約方已於終止前獲得的權利不構成影響；或(b)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倘為彼等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則可繼續進行完成，據此，彼等將被視為已確認該協議並放棄根據該協議可能因任何訂約方違反協議而產生的任何權利及索賠。

完成

根據及受限於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達成該等條件)，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或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的日期及時間發生。

完成後，(i)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持有30%權益；及(ii)買方將出售資產公司(其將不再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自完成生效起，目標公司及資產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代價股份

3,648,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在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0.72%；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0.72%(假設除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外，於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允許配發及發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多20%。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00,796,8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已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足夠用於配發及發行全部代價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需股東批准。於配發及發行全部代價股份後，已被動用的一般授權將佔約3.62%。

本公司會向聯交所申請將代價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獲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將與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於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已作出或將予作出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0.80港元之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近日成交價，來自目標公司與本集團現有營運結合的潛在協同效應(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後由目標公司管理及經營資產公司)及該等賣方對本集團業務展望抱有信心後釐定，即代表：

- (i) 於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395港元溢價約102.53%；
- (ii) 緊接該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381港元溢價約109.97%；及
- (iii) 緊接該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393港元溢價約103.82%。

禁售期

根據該協議，該等賣方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彼於獲配發及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獲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擁有已發行股本600,000港元，分為700,000股目標股份，其由賣方A擁有78%權益、賣方B擁有10%權益及由嚴女士擁有12%權益。

目標公司主要以業務名稱「LINKEDU」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海外留學及移民的服務，當中包括(i)提供有關英國、澳洲、美國、加拿大及新西蘭(「該等目的地」)的教育諮詢服務；及(ii)向申請該等目的地中學及大學的學生提供入學準備組合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入學諮詢、入學測試準備、面試準備、個人陳述準備及實習經驗。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的若干財務資料(根據其分別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概約千港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概約千港元
收益	11,128	16,979
除稅前純利	1,396	4,025
除稅後純利	1,298	3,521

目標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600,000港元。

有關資產公司之資料

GES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專上教育的海外留學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其為買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GES的若干財務資料(根據其於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2021年 7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概約千港元	截至2022年 7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千港元
收益	1,401	1,575
除稅前虧損淨額	(244)	(394)
除稅後虧損淨額	(243)	(393)

GES 於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 3,300,000 港元。

AA 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小學及中學教育的海外留學的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其由 Beacon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 70% 權益及由繆女士擁有 30% 權益。緊隨完成重組後及完成前，AA 為買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 AA 的若干財務資料(根據其於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核) 概約千港元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千港元
收益	202	458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3	(64)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3	(64)

AA 於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 61,000 港元。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經營私立中學日校。本集團亦提供面向學前、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生以及有意繼續進修、學習其他興趣或追求個人發展的人士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買方

買方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Beacon Group Limited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緊隨重組完成後，其由 Beacon Group Limited 擁有 90% 權益及由繆女士擁有 10% 權益。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該等賣方

賣方 A 為商人，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目標公司及其業務。賣方 B 為投資者。

訂立該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收購目標公司(過去幾年由充滿活力的管理團隊掌舵，為一間財務業績相當出色且快速增長的企業)對本集團而言為一個策略性的機會，以進一步發展及拓展其在香港有關海外教育諮詢及準備服務的現有業務，涵蓋(其中包括)為海外升學而設的學生諮詢服務及入學準備組合方案，並為目標集團的現有類似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包括透過出售事項運用目標公司的專業知識及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學生及教育顧問的基礎及教育機構網絡)管理及經營資產公司(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該等海外教育服務的公司)。

同樣地，本集團也預期目標公司可以利用本集團的多種資源(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在香港學生和家長中具有影響力的品牌效應、廣泛獲取不同年齡組別的學生消費者資料、成熟的市場滲透、與本地及海外學校及機構的廣泛業務網路，以及本集團的品牌和業務在香港和海外的正面認可)，以把握這一機遇。

憑藉目標公司及該等賣方在香港的海外教育服務業具有豐富而強大的經驗及完善的業務網絡，連同本集團的長久及具價值的資源，董事會有信心收購事項(連同出售事項)將對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在鞏固及結合各自的優勢及資源上能夠互惠互利，以使本集團亦於海外教育服務業佔據更大市場份額，並進一步拓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再者，由於大部分代價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及出售事項清償，故董事會認為收購目標公司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即時的重大現金流負擔。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的現時股權架構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遵理企業有限公司(附註)	375,000,000	74.41%	375,000,000	73.87%
賣方 A	—	—	3,283,200	0.65%
賣方 B	—	—	364,800	0.07%
其他股東	128,984,000	25.59%	128,984,000	25.41%
總計	<u>503,984,000</u>	<u>100.00%</u>	<u>507,632,000</u>	<u>100.00%</u>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遵理企業有限公司持有約74.41%權益。遵理企業有限公司由梁賀琪女士、談惠龍先生、梁賀欣女士、伍經衡先生、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26%、4%、4%、3%及3%。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分別有關(i)收購事項連同認購事項；及(ii)出售事項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且收購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部分清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為免生疑，由於有關重組(包括AA收購事項及買方配售)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重組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此外，(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1)條，Beacon Group Limited並非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原因為其作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1)條，繆女士並非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原因為於本公告日期，其作為AA(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與Beacon Group Limited及繆女士之間進行的重組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而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因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A」	指	Academic Advisers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 Beacon Group Limited 擁有 70% 權益及由繆女士擁有 30% 權益，並應於緊隨完成重組後及完成前由買方直接全資擁有
「AA 收購事項」	指	由買方分別自 Beacon Group Limited 及繆女士收購 AA 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由買方自該等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代價」	指	3,968,400 港元，即根據該協議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應付該等賣方的總代價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 2022 年 12 月 14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該協議」	指	由買方、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30 日之認購及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
「資產公司」	指	GES 及／或 AA (如適用)
「資產股份」	指	緊接完成前資產公司的所有已發行普通股
「Beacon Group Limited」	指	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處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 (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當日，將為所有該等條件獲達成之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該等條件」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代價」	指	合共9,180,000港元之代價總額，包含收購代價及認購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80港元向該等賣方將予配發及發行的3,648,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就認購事項由買方向目標公司轉讓資產股份(重組後)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00,796,8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GES」	指	環城教育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買方直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2023年9月30日，即該協議日期後6個月結束當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子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及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繆女士」	指	繆敏鶯女士
「嚴女士」	指	嚴思華女士
「訂約方」	指	買方、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i)於本公告日期為Beacon Group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緊隨重組完成後由Beacon Group Limited擁有90%權益及由繆女士擁有10%權益
「買方配售」	指	由買方分別向Beacon Group Limited及繆女士配發及發行該數目的新普通股，因此在緊隨該配發及發行完成後，買方應由Beacon Group Limited擁有90%權益及由繆女士擁有10%權益
「重組」	指	AA收購事項及買方配售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A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持有的189,000股已發行目標股份及由賣方B持有的21,000股已發行目標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i)由買方認購90,000股新目標股份；(ii)賣方A認購153,000股新目標股份；(iii)賣方B認購21,000股新目標股份及(iv)嚴女士認購36,000股新目標股份

「認購代價」	指	5,211,600 港元，即根據該協議買方就認購 90,000 股新目標股份應付目標公司的代價
「目標公司」	指	領優教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由賣方 A 擁有 78% 權益、由賣方 B 擁有 10% 權益及由嚴女士擁有 12% 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不時之股本中的普通股
「賣方 A」	指	吳語庭先生
「賣方 B」	指	劉進達先生
「該等賣方」	指	賣方 A 及賣方 B
「該等保證」	指	(i) 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及 (ii) 買方各自作出於該協議所載的呈列、保證及承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賀琪

香港，2023 年 3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賀琪女士(主席)、談惠龍先生(行政總裁)、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康先生、李啟承先生及王世全教授。